

(上接 A15 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个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 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四个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 2025 年 7 月 4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且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20 家；少于 20 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5 年 7 月 9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149,0500 万股（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5 年 7 月 3 日（T-2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5 年 7 月 7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5 年 7 月 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5 年 7 月 9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5 年 7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总体情况于 2025 年 7 月 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超额配售后（如启用绿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5 年 7 月 7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及网下限售股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T+1 日）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5 年 7 月 7 日（T 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2、其他所有不属于 A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 R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 A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 B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B 类，即 RA ≥ R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配完。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 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7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7 月 9 日（T+2 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5 年 7 月 2 日（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中金公司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T+4 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5 年 7 月 9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 2025 年 7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T+4 日）刊登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5 年 7 月 9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

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 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5 年 7 月 1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20 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20 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8)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不超过 74,534,1500 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15%（不超过 571,428,5714 万股）的股票，并在《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5 年 7 月 4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5 年 7 月 8 日（T+1 日）《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6月27日 (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T-2日	2025年7月3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T-1日	2025年7月4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T+1日	2025年7月8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刊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